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

98 年 9 月 2 日室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6 日室務會議通過 (101) 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

101 年 4 月 18 日室務會議通過 (101) 德體通字第 002 號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7 月 5 日 (105) 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（88）台參字第八八一四二二〇六號令頒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並配合本校實際發展特色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體育運動應依下列各項目標貫徹實行。

- 一、學習運動技能，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二、增進體育知識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
- 三、提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四、啟發運動興趣，提高運動樂趣效益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- 五、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六、規劃運動競賽，培養良好公民道德，團體合作互助精神。

第三條

體育課之修業、編排、排課：

- 一、體育課為日間部四技一、二年級、進修部四技一、二年級、二技一年級及二專一、二年級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兩小時，採不計學分；每學期必選。
- 二、體育課必修課程之教學，除大一原班授課外，大二為體育專項課程，各學系學生可依其興趣每學期選項，但必須依據前款之規定修足課程，且每學期均為必選。
- 三、校代表隊、特別助教及重大傷患病或身心障礙生，應於人工加退選時持證明文件做項目的更換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的權益，學生必須按照規定修習體育課程。學生因個人因素未按相關規定修讀體育課程所產生之問題，學生應自負全責。

第四條

體育課之實施：

- 一、各年級各學期體育課教學之運動項目，依任課老師教學規範實施。
- 二、體育課學生應於開學後，依照行事曆之開學日期到各班上課。
- 三、未能選上當學期體育課之學生，應於開學後以人工加退選方式加選至任一未額滿之班級，不得遲至辦理網路加退選後再行上課。另開學日至人工加退選期間之缺課記錄均列入考勤成績內，辦理日期以體育室公布為準。

四、體育專項課程名單尚未確定前，臨時加選者須取得任課老師之簽章認可，以抵銷缺課記錄。

五、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實施體育知識或規則教學，不得停課。

六、上體育課時，學生應一律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未按規定者一律列入成績考核內。

七、學生應積極參與全校性活動，其表現均列入體育成績考核。

八、體育課上課鐘響後，學生應立即到規定地點集合，並聽從教師之指導，隨時注意運動安全。

第五條

學生體育成績考核：

一、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。

二、情意佔百分之三十。

三、認知佔百分之十。

第六條

體育課程重修：

一、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體育成績考核應列為不及格。

二、一年級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年起之同學期重修體育課程，其他各學期體育專項課程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之任一學期重修。

三、補修體育課程者，每學期補修學門的人數應依學校規定為限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